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69號

原告 羅捷

梁采玲

林睿濬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林聰傑

被告 創鑫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皆未出席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前係合併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堪認原告欲合併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共300,30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林政彬